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2022-2024年日常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2.2 審議及批准《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2.3 審議及批准《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4 審議及批准《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5 審議及批准《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2.6 審議及批准《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附註：

#### 1.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ii)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日、2020年11月7日及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購及註銷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

根據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及註銷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不合資格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0,000股A股。

## 回購價格

本公司已實施2020年度權益分派，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須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5.545元。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當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鑒於本次回購價格低於回購時市價人民幣21.38元/A股，所以首次授予中3名因個人原因離職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545元/A股，1名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545元/A股，1名因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未滿足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545元/A股。

##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83.175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119,151,130股變更為3,119,001,130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782,250,762	25.08%	-150,000	782,100,762	25.08%
無限售條件股份	2,336,900,368	74.92%	0	2,336,900,368	74.92%
股份總數	3,119,151,130	100.00%	-150,000	3,119,001,130	100.00%

##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十屆七次董事會審議的有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發表如下意見：

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未滿足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萬股A股。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董事會關於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調整回購價格及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解除限售滿足《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次調整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調整回購價格及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相關解除限售手續；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 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報告出具日，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 2.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其中(其中包括)已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公告所載，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已達到本集團根據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關聯人士(定義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將對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權。

###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協議名稱	2022-2024年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1,800,000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1,800,000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6,000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1,800,000
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500,000
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2,000

有關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3. 凡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 87583333)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6.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3666  
傳真： (86)28 87583333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 611731